

# 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文件

戏曲纪委发〔2019〕9号



## 关于2020年元旦、春节廉洁过节的提醒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2020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30条成果，坚定不移纠治“四风”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，根据上级纪委监委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对全院教职员工特别是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廉洁过节提醒。

### 一、层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

学院（含附中）公车管理部门要对公车及加油卡加强管理，在GPS全程监控基础上，对1月1日（元旦）和1月24日（除夕）—30日（正月初六）的公车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备查，除特殊公务需要外，公车必须在规定地点停放；财务部门要对有关报销材料逐一严格细致审核，对问题单据坚决不予报销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，防止“被围猎”，坚持以上率下，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对有关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，营造文明廉洁过节的良好氛围。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要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到实处，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，开展日常监督，督促党员干部从通报的有关案例中吸取教训，守住纪律底线；认真查找和坚决整治“四风”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

主义新表现；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，向所管辖的基层党支部、教研室（科室）进行学习传达和宣传教育，广泛接受监督，让监督探头无处不在，使“四风”问题无处遁形。

## 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切实做到令行禁止

关键节点是各种“节日病”的高发期，也是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成效的检验期。全院党员干部（含行使公权力的监察对象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把守纪律、讲规矩作为一种常态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 30 条，重点做到“七个严禁”：**严禁**违规收受或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、土特产、电子提货券（礼品卡）、商业预付卡等节礼；**严禁**公款旅游或借公务活动之机变相公款旅游、使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健身、娱乐活动；**严禁**年底突击花钱，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**严禁**违规公款吃喝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旅游等安排；**严禁**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或借用相关业务单位及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探亲访友、旅游等；**严禁**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，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；**严禁**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。

## 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

学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作为履行监督职能的专责机关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坚持提醒教育在前，按照“越往后执纪执法越严、处分问责越重”的总要求，广泛开展监督检查，接受信访举报。同时，学院纪委将严肃处置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。

保持正风肃纪力度不减、节奏不变、尺度不松，对无视纪律威严、不顾组织提醒、不知止不收手的，将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和《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》等，**从严从重**查处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进行见人、

见事、见细节通报曝光，按要求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情况。对顶风违纪问题，按照“一案双查”要求，既追究本人的直接责任，又依据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追究失职失责的副处级以上干部的领导责任。

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协助党组织书记做好监督提醒工作，督促党组织书记认真做好两节期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监督做好有关学习传达和宣传教育等工作，发扬斗争精神，增强斗争本领，发现问题立即向学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报告，协助完成有关工作。

**举报电话：**010-63353284

**举报邮箱：**[jw@nacta.edu.cn](mailto:jw@nacta.edu.cn)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

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

2019年12月25日